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FI」	指	AIM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趙女士全資擁有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博士倫福瑞達」 或「正大福瑞達」	指	山東博士倫福瑞達製藥有限公司(前稱山東正大福瑞達製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福瑞達醫藥集團擁有30%及獨立第三方 Sino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 擁有70%，為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前合營夥伴之一
「生物藥物研究院」	指	山東省生物藥物研究院，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國有生物藥物研究機構，為福瑞達醫藥集團的唯一投資者
「華熙中環投資」	指	華熙中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女士擁有25%及北京匯騰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釋 義

---

「合作經營企業合同」	指	由福瑞達醫藥集團、Valuerank與Farstar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就有關福瑞達生物化工所訂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乃指AFI及趙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rstar」	指	Farstar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合營夥伴之一，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暉」	指	Forever Shining Holdings Limited(永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其由劉愛華女士擁有23.2%、郭學平先生擁有22.4%、趙晶女士擁有22.0%、王春喜先生擁有20.0%及胡懷紅女士擁有12.4%，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員工
「福瑞達生物化工」	指	山東福瑞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目前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其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1.5%及福瑞達醫藥集團擁有8.5%。然而，其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此會計處理方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內

---

## 釋 義

---

「福瑞達生物工程」	指	山東福瑞達生物工程有限公同，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有限公司，由福瑞達醫藥集團擁有約46.8%、睿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趙女士、程先生及身為福瑞達生物化工董事的凌沛學先生分別擁有52%、38%及10%的公司）擁有約43.8%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4%
「福瑞達醫藥集團」	指	山東福瑞達醫藥集團公司（前稱山東省生化藥品公司及山東福瑞達醫藥公司），為國有企業及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合營夥伴之一
「福瑞達美國」	指	Freda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在美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份於福瑞達美國為福瑞達生物化工合營夥伴之一期間由程先生實益擁有
「福利達投資」	指	北京福利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正達科技為福瑞達生物化工合營夥伴之一的重要期間為正達科技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亨達」或「保薦人」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

## 釋 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獨立第三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運作
「程先生」	指	程波先生，為Newgran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趙女士」	指	趙燕女士，為AFI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Newgrand」	指	Newgr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並由程先生全資擁有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00港元（不包括有關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1%經紀佣金），而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以予認購及發行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

## 釋 義

---

「東英」或「牽頭經辦人」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以現金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70,2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90%，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公开发售股份以供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根據公开发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7,8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开发售包銷商」一段的公开发售包銷商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

## 釋 義

---

「瑞得宏投資」	指	北京瑞得宏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正達科技為福瑞達生物化工合營夥伴之一的重要期間為正達科技股東之一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契諾人(定義見該協議)、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aluerank」	指	Valueran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合營夥伴之一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翔美興投資」	指	北京翔美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正達科技為福瑞達生物化工合營夥伴之一的重要期間為正達科技股東之一
「正達科技」	指	山東正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前合營夥伴之一
「歐元」	指	歐盟在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或「人民幣元」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及「美仙」	指	美元及美仙，美國的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乃分別按1.00美元 = 7.80港元；以及1.00港元 = 人民幣0.90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i)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所有權的中文名稱，(ii)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中文本如與其英文譯文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